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7人，支亚毅副董事长因事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卫正义副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杨世红董事因事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刘元祥副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郭文仓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与会董事同意2016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6-052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相关事项的公告》。

三、关于向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 2 亿元的议案

为增加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进一步盘活资产,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向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采取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租赁期限 5 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人民币 1-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作为租赁年利率,租赁年利率暂定为 4.75%。在租赁期内,采用等额年金法按季计算租金,共 20 期。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6-053 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关于撤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三维”)签订的《互保协议》,本公司拟为山西三维向中国工商银行洪洞支行续贷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鉴于山西三维本笔借款办理过程中,担保方变更为其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无须为山西三维本笔借款提供担保,原七届十一次会议决议中为山西三维提供担保的议案应予撤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6-054 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公告》。

五、关于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太原分行申请 1.7 亿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山西三维签订的《互保协议》，本公司拟为山西三维向华夏银行太原分行申请1.7亿元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为山西三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2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6-055 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太原分行申请 1.7 亿元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